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宏樽
電話：049-2247236
傳真：049-2238853
電子信箱：greenglory@nantou.gov.tw

540
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2樓

受文者：南投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150219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釋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適用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10月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620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、第21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前開規定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，為免限縮立法意旨，有關「家庭成員」、「嚴重之疾病」及「其他重大事故」之定義，不另加以定義，應依個案事實認定。又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勞工為親自照顧家庭成員，除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得依規定請事假。

訂

三、因陪伴子女新生入學、畢業典禮、檢定（升學）考試，或陪伴高齡長輩接受健康檢查、參與社區活動、樂齡大學入學等情，倘受僱者確有親自照顧之需求，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，可依前開規定請家庭照顧假，或可依其他規定請事假、特別休假等，又請特別休假則無須敘明請假事由。

線

正本：南投縣總工會、南投縣勞工聯合總工會、南投縣勞動發展聯合總工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經濟部南崗(兼竹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（含附件）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